

# 中共无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锡人才办〔2024〕5号

## 关于印发《“太湖人才计划”人才分类认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委人才办：

根据《关于推进“强智聚才”工程的实施方案》（锡人才〔2024〕1号），制定《“太湖人才计划”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无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 “太湖人才计划”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推进“强智聚才”工程的实施方案》(锡人才〔2024〕1号)，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根据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个人实绩和贡献等标准，对在锡人才进行科学评价、分类认定，分为A、B、C、D等四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若干层级，分别给予相应服务保障。

## 二、认定条件

人才应具有爱国、奋斗、奉献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且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信用记录良好，无涉黑涉恶行为。

(二)在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全职工作(含在锡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以社保或个税缴纳为准)，或入选我市组织申报评审的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和行业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三)我市企业在市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引进人才，视同在锡工作。

(四) 人才认定的具体标准见附件，符合多个标准的按照就高原则认定。

### 三、认定程序

通过人才工作大数据系统，线上线下常年受理，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申请对象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在线提出推荐意见。

3、市（县）区在线初审。

4、市主管部门在线复核。

5、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在线审核。

6、拟认定 D 类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核准；拟认定 A、B、C 类人才的，由市委人才办核准；特殊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核准。

### 四、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市委人才办负责人才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制定和修订认定标准，统筹建设市区两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对 A、B、C 类人才和特殊人才的核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发动、认定受理，牵头负责对 D 类人才的核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条线领域人才认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条线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复审。

(二) 日常管理。人才分类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本人应重新申请确认。期间，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及时调整出名单，不再享受相关待遇；重新符合相关认定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人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

-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 3、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4、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

因前款第 1、2 项情形取消资格的，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申请。同一单位出现 3 例以上的，取消该单位新增人才分类认定资格。

(三) 动态调整。建立人才认定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人才认定标准修订申请，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解释。我市以往相关分类认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尚在执行期的如无说明，按照原政策执行。

- 附件：1、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  
2、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调整申请表

## 附件 1

# 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

### 一、A类人才认定标准

诺奖得主一般不超过75周岁，院士一般不超过70周岁，其他人才一般不超过65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无锡市A类人才：

#### （一）A1类

- 1、诺贝尔奖获得者（不含和平奖）。
- 2、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二）A2类

- 1、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 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3、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member”或“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 4、省级顶尖人才。

#### （三）A3类

1、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何梁何利奖等获得者。

2、国家级重大引才计划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无锡市顶尖人才团队带头人。

## 二、B类人才认定标准

一般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无锡市B类人才：

### （一）B1类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B类创业类领军人才。

2、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著者。

3、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双创团队带头人。

4、无锡市顶尖医学专家团队带头人。

### （二）B2类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B类非创业类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5 位）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3、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吴阶平医学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国医大师称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获得者。

4、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双创计划”创业类人才。

### （三）B3 类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青年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农业农村部“神农领军英才”；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

2、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位）获得者，中国专利银奖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 2 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3、江苏省“双创计划”创新类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

4、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5、江苏社科名家；江苏省杰出青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得

者；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江苏设计大师称号、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紫金文化奖章、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江苏大工匠）。

6、“太湖人才计划”团队带头人，无锡市高端医学专家团队带头人。

### 三、C类人才认定标准

一般不超过55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无锡市C类人才，其中涉及企业高管或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其近2年内年薪均不低于50万元：

#### （一）C1类

1、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江苏工匠）。

2、“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无锡市优秀医学专家团队带头人；“太湖人才计划”宣传文化人才一类人才；“太湖人才计划”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3、无锡市“准独角兽”称号企业创始人（或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无锡大工匠。

#### （二）C2类

1、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紫金文化英才。

2、“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端会计人才、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太湖人才计划”宣传文

化人才二类人才；“太湖人才计划”医疗卫生高端人才；无锡工匠。

### （三）C3类

1、省科技镇长团历任团长。

2、太湖文化名家；无锡优秀人事总监；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积分100分以上）；在锡高校校友组织相关负责人、优秀校友工作者。

3、无锡市重点企业（包括上市企业、四个“500强”企业、纳税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以上）等）副职以上高管或者总监以上技术负责人（每个单位不超过3人）。

4、在锡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管理规模超100亿元，实际投本地项目超20亿元）；在无锡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首席经济学家）（每个单位不超过3人）。

## 四、D类人才认定标准

一般不超过50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无锡市D类人才：

### （一）D1类

1、江苏省“双创博士”；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负责人；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能手；江苏省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及传承示范基地领办人；江苏省双创团队成员；省科

技镇长团团员。

2、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团队成员；太湖文化英才；无锡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积分90-99分）；无锡优秀人事经理。

3、全球排名前100强高校（以下简称“百强高校”）毕业的博士，非百强高校毕业博士在锡累计工作满5年（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准，下同）。

## （二）D2类

1、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乡土人才、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积分80-89分）；无锡优秀人事专员。

2、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非百强高校毕业的博士；百强高校毕业的硕士、学士，非百强高校毕业的硕士、中级职称在锡累计工作满5年（国内重点城市工作经历可累计，具体城市名单以当年公布为准）。

3、非百强高校毕业的学士、技师在锡累计工作满8年（国内重点城市工作经历可累计，具体城市名单以当年公布为准）。

## （三）D3类

1、在锡累计工作未满5年，非百强高校毕业的硕士、中级职称。

2、在锡累计工作未满8年，非百强高校毕业的学士、技师。

附件 2

## 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调整 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拟认定对象			
拟认定人才类别和层次			
拟认定对象符合条件 情况说明			
目前符合条件人数		预计年增长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